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formerly known as Global Flex Holdings Limited)  
(前稱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48樓The American Club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48樓The American Club召開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根據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採納的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為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高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令彼等可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formerly known as Global Flex Holdings Limited)  
(前稱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執行董事：  
黃秋智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輝博士  
楊毅先生  
周燦雄先生  
李珺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霖先生  
余錦基先生，BBS, MBE, JP  
李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  
17樓1701-1702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a)建議授出各項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b)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權(a)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b)購回面值總額不超

---

## 董事會函件

---

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及(c)擴大上文(a)所述一般授權的權力，方式為加上數額相等於根據上文(b)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的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分別就以總代價20,600,000港元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03港元認購合計200,000,000股新股份及就以總代價17,922,060港元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08港元認購合計165,945,000股新股份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由此，董事會已全面運用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獨立股東通過一項向董事進一步授出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高達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就以總代價20,468,400港元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11港元認購合計184,400,000股新股份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董事會估計前述認購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份內完成。

上述一般授權(於上文(a)、(b)及(c)所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便董事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及
- (c) 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屆滿：(a)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規定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當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給予董事的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被股東大會上的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以外的任何新股份，或進行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資料，而此等資料是令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所合理必需的資料。就此目的而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第108(A)條，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當時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告退的股東大會上填補有關的職位空缺。

根據組織章程第108(B)條，輪席告退的董事將包括(若因需要達致要求的人數)任何欲告退而不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董事則根據自其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後在任最長時間者而需告退，至於在同日出任或重選為董事的有關人士，則(除非彼等同意另外的安排)會以抽籤作決定。

董事會目前包括八名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第108(A)條黃秋智先生、楊毅先生、周燦雄先生及王偉霖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黃秋智先生、楊毅先生、周燦雄先生及王偉霖先生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各名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b) 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

---

## 董事會函件

---

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均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是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令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彼等的證券，而該證券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並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於該等規限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而該公司所有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獲一項股東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某項交易的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2,680,720,000股已發行股份。

待提呈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並按照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允許購回最多達268,07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始會進行購回。

##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所需的資金將可從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合法提供的資金中撥付。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一間上市公司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所進行的購回，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贖回或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的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上述情況中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6. 股份價格

自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曆月各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九年</b>		
五月	0.110	0.048
六月	0.185	0.100
七月	0.160	0.115
八月	0.159	0.092
九月	0.143	0.080
十月	0.138	0.110
十一月	0.165	0.115
十二月	0.142	0.114
<b>二零一零年</b>		
一月	0.164	0.110
二月	0.131	0.113
三月	0.180	0.119
四月	0.199	0.145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74	0.110

##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如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所載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 8. 關連人士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若本公司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而致使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及據董事所悉及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權益載於「購回前」一欄，而倘董事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購回授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及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彼等各自之權益則載於「購回後」一欄。

	購回前	購回後
Hansom Group Limited (附註1)	17.89%	19.87%
Goodluck Overseas Limited (附註1)	17.89%	19.87%
周慶治 (附註1)	17.89%	19.87%
黃秋智	5.12%	5.69%

附註：

1. 該等股份指同一批股份。周慶治因其於Goodluck Overseas Limited擁有64.25%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而Goodluck Overseas Limited則因其於Hansom Group Limited的10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及深信及根據本公司於上文所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量的基準，由於上表所述任何人士於購回後並無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股權，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將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由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下文載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黃秋智先生（「黃先生」），45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現時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主席」）。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營運策略。黃先生於財經及商界擁有十九年的豐富經驗。過往，他曾於高盛、花旗銀行集團、BNP Paribas、McKinsey & Co及GE任職，工作範疇包括重組管理、衍生管理、顧問管理及財務管理。黃先生亦為Chi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董事，該公司為香港一家財務、投資顧問公司，專門提供合併、收購及私人股本投資服務。黃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黃先生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一年，可自動接續續期一年（或可能同意的該等其他日期），由其委任的當時現行年期屆滿直至其中一方以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後翌日起計，至現行年期結束時或於此後任何時間屆滿。黃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有權收取每月酬金110,000港元，並可根據服務協議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收取酌情管理層花紅。黃先生的酬金已於參考其承擔的責任及職責後予以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被視為於110,487,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2%）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以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Chi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的名義登記。此外，本公司授予黃先生購股權，令黃先生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26,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0%）。黃先生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四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10,000,000份購股權，並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16,750,000份購股權。除上述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黃先生重選的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非執行董事

楊毅先生（「楊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最先於一九八七年在北平大學畢業，取得國際政治文學士學位，並於同年獲東京大學頒發日本教育廳獎學金。於一九九一年，楊先生於塔夫茨大學及哈佛大學聯辦的弗萊徹法律及外交學

院取得法律及外交文學碩士學位。楊先生於金融及人力資源管理行業擁有約二十二年經驗。楊先生曾擔任的重大委任及職務包括J.P. Morgan Securities (Tokyo)固定收入部門財經分析員、Goldman Sachs LLP (New York)人力資產管理副總裁、Korn/Ferry International (Hong Kong)金融業管理人員搜尋部主管及A.T. Kearney Management Consultancy (Hong Kong)董事總經理。目前，楊先生為G Bridge Limited (以香港為基地的人力資源顧問公司)的董事及創立人。楊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楊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楊先生將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可自動接續續期一年(或可能同意的該等其他日期)，由其委任的當時現行年期屆滿直至楊先生或本公司以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後翌日起計，至現行年期結束時或於此後任何時間屆滿。楊先生的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承擔的責任及職責後予以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授予楊先生購股權，令楊先生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75%)。楊先生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四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15,000,000份購股權，並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5,000,000份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楊先生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楊先生重選的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周燦雄先生**(「周先生」)，67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畢業於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為台北律師公會會員。周先生現任台灣至理法律事務所的執業律師。周先生過往的工作經驗包括任職中國中央信託局法律事務室。周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周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可自動接續續期一年(或可能同意的該等其他日期)，由其委任的當時現行年期屆滿直至周先生或本公司以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後翌日起計，至現行年期結束時或於此後任何時間屆滿。周先生的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承擔的責任及職責後予以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授予周先生購股權，令周先生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7%)。周先生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四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等購股權。除上述者外，周先生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周先生重選的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霖先生(「王先生」)，38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擁有聖路易士華盛頓大學的法學科學博士學位(司法科學博士)，彼亦畢業於美國賓州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亦畢業於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取得法律學學士學位。王先生具有台灣和美國紐約州的律師執照。王先生亦是台北律師公會和美國律師公會的成員。王先生現為世新大學法學院助理教授。王先生現為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王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可自動接續續期一年(或可能同意的該等其他日期)，由其委任的當時現行年期屆滿直至王先生或本公司以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後翌日起計，至現行年期結束時或於此後任何時間屆滿。王先生的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承擔的責任及職責後予以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授予王先生購股權，令王先生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7%)。王先生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四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等購股權。除上述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王先生重選的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訂有須於合約終止前由本公司發出超過一年期間的服務合約。此外，亦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有不能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formerly known as Global Flex Holdings Limited)  
(前稱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48樓The American Club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核數師」)的報告書；
2. 重選或委任董事(各自作為個別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3.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與否)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除按下述各項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組織章程」)或其他有關規例，發行任何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或
  - (iv) 因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任何股份；
-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於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的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在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惟須遵守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而言經不時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的面額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額總數的10%，而上述的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於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在上述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條件下，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的金額，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Registered office:*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  
17樓 1701-17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適用於大會上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的副本，必須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如此投票，但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上述持有人須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而言，已向本公司股東就向董事授出獲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尋求批准。董事現時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以外的任何新股份，或進行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
7.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擬表示彼等將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購買股份。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黃秋智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輝博士、楊毅先生、周燦雄先生及李珺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霖先生，余錦基先生(BBS, MBE, JP)及李山先生。